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Kingsway 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a)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收購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及

(b)由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直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及

(c)直真科技有限公司關於出售事項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d)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出售事項取得特別交易同意

及

(e)持續關連交易

及

(f)恢復買賣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及可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28%的銷售股份，代價為140,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074港元)，以及各保證人及其他甲批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行使彼等各自的所有甲批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股份，惟彼等將不會就所有該等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就持有的全部乙批購股權而言，各保證人及所有其他乙批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將不會行使其任何可認購股份的乙批購股權，惟彼將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基於買方與Bright Pearl(為其本身並代表其他賣方(即IDG及Grand Advance))已訂立意向書，買賣協議已予訂立。

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所議定的較後日期)成為無條件。待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8%，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13條分別提出一項收購尚未由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提出一項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在此情況下，博大資本(代表買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博大資本信納，買方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的責任。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而收購建議則僅會於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能達致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會進行。

關於出售事項的特別交易、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Bright Pearl同意購入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10,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協議的條款將不會提呈予全體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構成一宗特別交易，因而須經執行理事同意，並(如獲執行理事授予該同意)須待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出售事項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的公平交易，且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實。

由於Bright Pearl因根據上市規則為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完成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北京直真亦已訂立服務協議，其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生效。

由於服務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金額的代價比率預期多於2.5%，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服務協議的年期將由出售協議完成時開始，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包括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就出售協議(包括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亦就出售事項(包括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i)出售協議(包括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包括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以及(ii)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出售事項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收購人及本公司將予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載有收購建議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收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的意見函件。有關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買方或其代表一般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若收購建議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的同意，以便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買方將申請一項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的豁免權，以便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至收購建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即買賣協議完成時)起計7日內。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由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均須待下文「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兩節分別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致及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不一定能達致完成。此外，收購建議僅會於買賣協議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I) Bright Pearl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方： Bright Pearl

買方： Betterment

保證人： 包括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Bright Pearl的股東，亦為執行董事)。

買方擔保人：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買方的唯一股東)。

銷售股份： 155,604,1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9%，另相當於Bright Pearl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代價： 110,080,186港元(即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074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

條件： 銷售股份的買賣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Bright Pear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出售事項取得Bright Pearl股東、政府及規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所需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倘若有關股東、政府及規管及／或公司批准及同意須視乎若干條件方可取得，則該等條件須為買方可合理接納的條件；
- (ii) 就出售事項及Bright Pear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已遵守及符合一切所需規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守則的規定及香港所有所需規管規定)；
- (iii) Bright Pearl、保證人及買方在Bright Pearl買賣協議內所作出之一切保證及擔保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iv) 各集團公司已履行及遵守Bright Pearl買賣協議所載須於完成時或之前由其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v) 聯交所於Bright Pearl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並無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以及就Bright Pear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
- (vi) 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中止，以及聯交所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表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其可能或考慮撤回或中止該上市地位，且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亦或並無進行或未有進行

任何事宜致令或引致聯交所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基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作出有關考慮；

- (vii) 集團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買方合理滿意的情況下完成；
- (viii) 買方已合理行事，並以書面知會Bright Pearl其對Bright Pearl及買方擔保人同意將就Bright Pearl保證發出披露函件表示滿意；
- (ix) 出售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 (x)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出售事項授予特別交易同意；
- (xi) Bright Pearl已就出售事項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協議；以及出售事項的完成與買賣銷售股份的完成同步達致；
- (xii) IDG已就出售其所持有的銷售股份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及IDG買賣協議的完成與買賣銷售股份的完成同步達致；及
- (xiii) Grand Advance已就出售其所持有的銷售股份與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及Grand Advance買賣協議的完成與買賣銷售股份完成同步達致。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第(i)、(ii)、(viii)、(ix)、(x)及(xi)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權可在買方所釐訂的條款及條件下授予。第(i)、(ii)、(viii)、(ix)、(x)及(xi)項條件不得由買方豁免。

倘若以上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前獲豁免及／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則Bright Pearl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買方已付予Bright Pearl的款項(如有)將退還買方。

購股權： 就保證人及所有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甲批購股權及乙批購股權而言，各保證人承諾：

- (a) 彼將行使(並促使所有其他甲批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全部可認購股份的甲批購股權，惟彼將不會(亦促使所有其他甲批購股權持有人不會)就全部該等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
- (b) 就各保證人及所有其他乙批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乙批購股權而言，彼將不會行使(亦促使所有其他購股權持有人不會行使)其任何可認購股份的乙批購股權，惟彼將(亦促使所有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各保證人及所有其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有關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承諾行使 但不接納 股份收購 建議的甲批 購股權數目	承諾接納 購股權收購 建議的乙批 購股權數目
王飛雪女士*	4,000,000	3,950,000
金建林先生*	4,000,000	3,950,000
袁雋博士*	1,500,000	3,000,000
胡榮女士*	500,000	500,000
王德傑先生	—	1,500,000
陳廣安先生	—	500,000
王秀榮女士	—	500,000
楊彬女士	—	500,000
段曉雄先生	—	500,000
總計	<u>10,000,000</u>	<u>14,900,000</u>

* 董事

(II) IDG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方： IDG

買方： Betterment

銷售股份：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另相當於IDG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代價： 21,223,126港元(即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074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IDG或其所指示之人士。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的完成須待Bright Pearl買賣協議與Grand Advance買賣協議已同步完成，以及IDG及買方於IDG買賣協議所作出或給予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方可作實。

倘若以上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IDG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III) Grand Advance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方： Grand Advance

買方： Betterment

銷售股份： 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另相當於Grand Advance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代價： 9,196,688港元(即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074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Grand Advance或其所指示之人士。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的完成須待Bright Pearl買賣協議與IDG買賣協議已同步完成，以及Grand Advance及買方於Grand Advance買賣協議所作出或給予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方可作實。

倘若以上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以書面議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Grand Advance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IV)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40,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074港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訂：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635,553港元(即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346港元)；及
2.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港元。

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約0.7074港元，並較：

1.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約1.07港元折讓約33.89%；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港元折讓約27.07%；及
3. 股份的資產淨值每股約0.346港元溢價約104.45%(按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最近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6,635,553港元計算)。

(V)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合共為198,604,1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8%，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30%(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賣方所持有的銷售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於各別買賣協議及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持股權益。買方將於買賣協議完成起在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收購銷售股份，並附有於買賣協議當日或之後就此附帶之一切權利。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接完成前，收購人、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完成後，收購人、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198,604,10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8%。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人須就當時並非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收購人亦須就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出相若的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倘若及一經提出，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收購建議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博大資本將代表收購人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並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基準如下：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7075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註銷每份未行使甲批購股權 現金0.2275港元

註銷每份未行使乙批購股權 現金0.207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4,9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共24,900,000股股份。該24,9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10,000,000份甲批購股權及14,900,000份乙批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可按認購價分別每股0.48港元及每股0.50港元認購新股份。

各保證人及其他甲批購股權持有人承諾行使其各自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全部甲批購股權，惟彼將不會就所有該等股份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就全部乙批購股權而言，各保證人及所有其他乙批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將不會行使其各自可認購股份的任何乙批購股權，惟彼將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0.7075港元乃由收購人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代價四捨五入而釐定，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33.88%；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27.06%；
- (c)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6港元(根據本公司的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635,553港元及3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4.48%；及
- (d)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50港元(按本公司最近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8,127,713港元及3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2.14%。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每股1.07港元，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每股0.455港元。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3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4,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按收購價每股0.7075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值279,50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已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行使)或約297,1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所涉及的196,395,892股股份計算，股份收購建議約值139,00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已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行使)或約156,600,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的10,000,000份甲批購股權及14,900,000份乙批購股權計算，購股權收購建議約值5,370,000港元(假設並無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行使)或約3,090,000港元(假設所有甲批購股權已全數獲行使及根據各乙批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並無乙批購股權會被行使)。

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並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分別提供140,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即合共157,000,000港元之信貸融通支付。以上貸款項下任何負債之利息款項、還款或抵押均不會依賴本集團業務。博大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的責任。

接納收購建議的影響

藉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附有該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就此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藉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回購股權及放棄其上附帶的認購權利。

印花稅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須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調整至最接近1港元)代價或接納項下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並將從應付予相關股東的代價中扣除。收購人將為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股份所支付的印花稅作出安排。

付款

接納收購建議的付款將以現金支付，並將於收購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十日內支付，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

買賣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而收購建議則僅會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因此，買賣協議不一定能達致完成，而收購建議亦不一定會進行。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Bright Pearl

待售資產：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已出售集團全部權益的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完成後由Bright Pearl以現金悉數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Bright Pearl並無支付(亦不會支付)任何訂金予本公司。

代價經出售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各項：(i)已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已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餘下集團的款項，該款項將於集團重組過程中撥充資本(以尚未用作抵銷餘下集團根據集團重組應付的代價數額為限)；(iii)已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產生虧損的管理層記錄；及(iv)因出售協議完成後即時套現已出售集團的價值適用的經磋商折讓。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利益。Bright Pearl收購已出售集團的代價110,000,000港元將會以Bright Pearl買賣協議的銷售收益及其本身的資源提供資金。

出售協議
的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除出售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買賣協議依據當中擬定的條款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ii) 獨立股東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批准訂立出售協議、服務協議及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執行理事就出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給予同意；
- (iv) 完成集團重組，並妥為繳付所有相關稅項及費用；
- (v) 有關出售協議及服務協議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已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批准寄發該份通函；
- (vi) (如有)餘下集團向任何人士提供的所有擔保及保證，作為債項的抵押或作為任何人士(餘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擔保或其他責任支持的抵押，已獲全面免除及解除；及
- (vii) 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已正式訂立服務協議。

以上條件概不可被豁免，倘若該等條件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Bright Pearl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出售協議將會失效。

完成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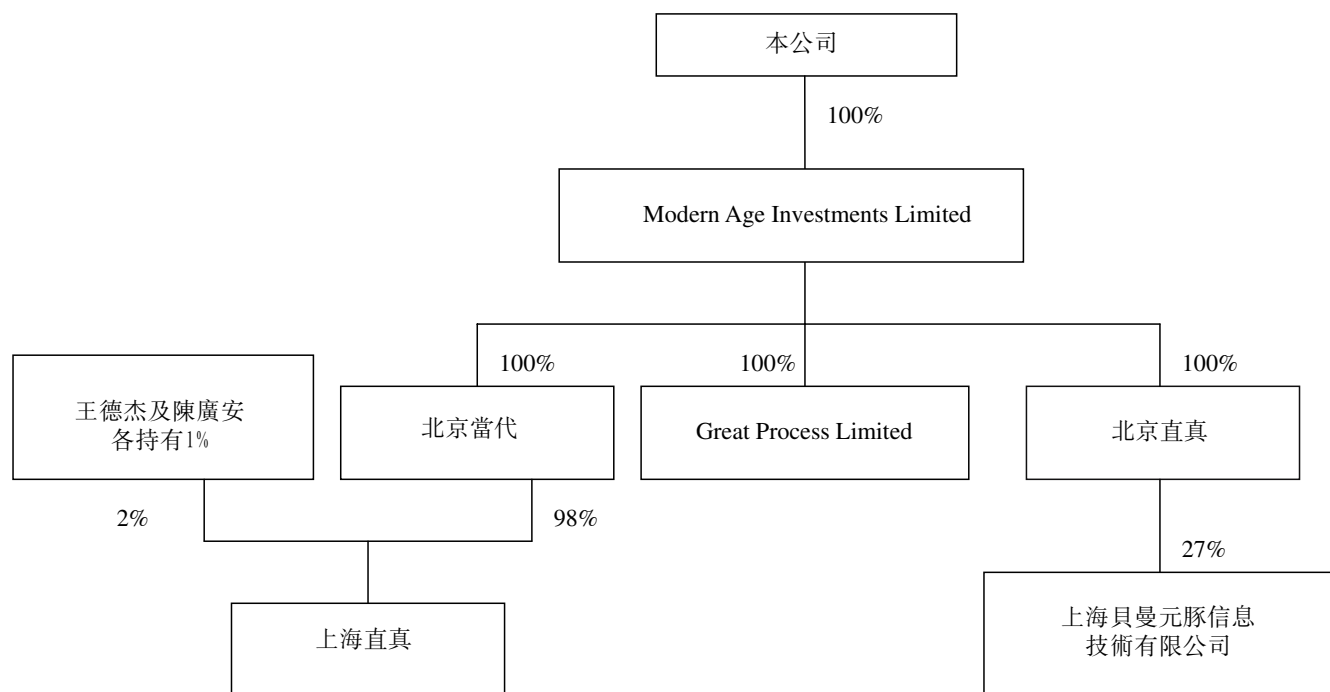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與出售協議互為條件。出售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完成的同日(該日將為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同步完成。

倘出售協議未能完成，則不會達致完成，反之亦然。收購建議僅會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因此，倘出售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則收購建議不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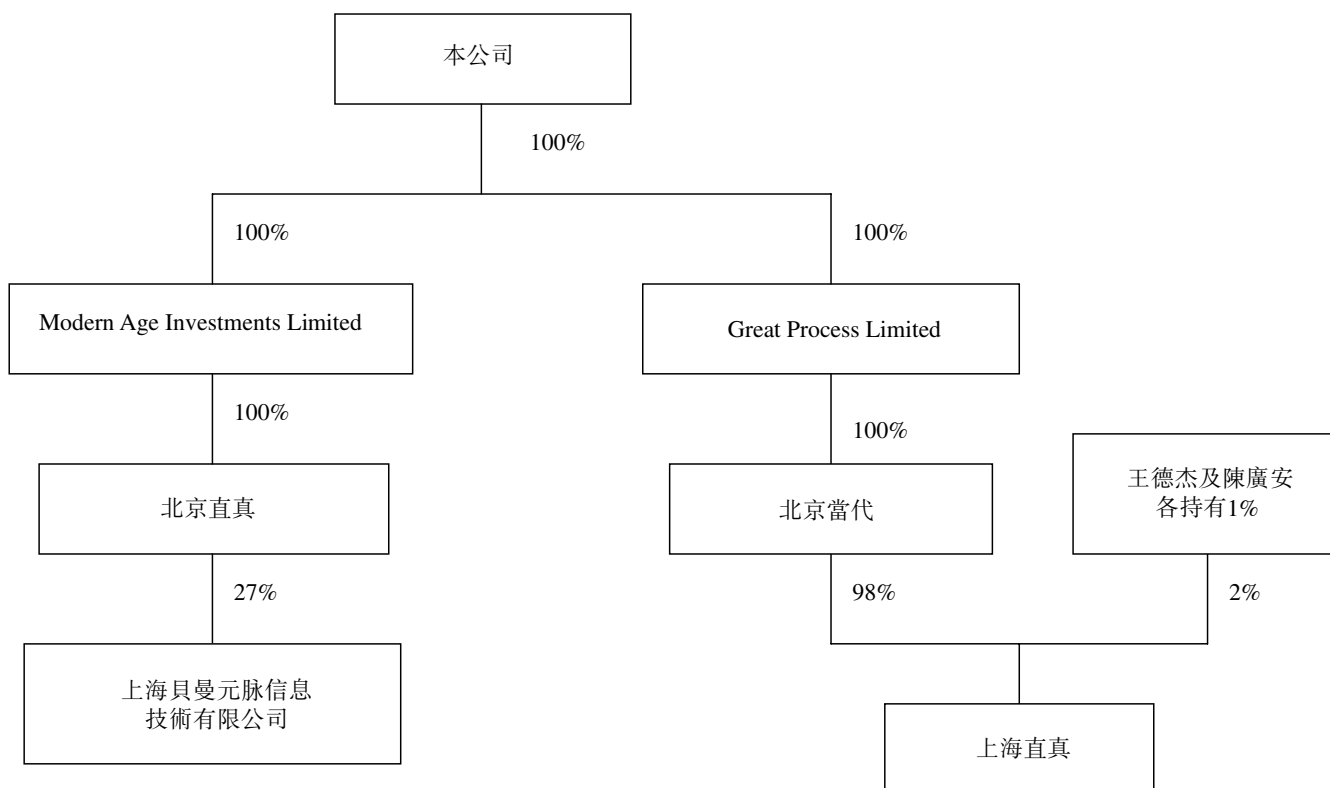
集團重組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為使出售事項能順利實行，集團重組將予進行。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簡明架構圖：

於本公佈日期的本集團現有架構



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



已出售集團的資料

已出售集團包括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北京直真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集團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主要資產將為北京直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北京直真的業務為銷售推廣有關係統集成的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工程及售後服務，其將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已出售集團之唯一營運公司。北京直真自主開發的軟件包括傳輸網絡管理軟件及數據網絡管理軟件。北京直真亦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的北京直真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於該等日期的經審核重要財務數字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24.49	110.2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7.79	24.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7.73	23.97
資產淨值	96.12	88.3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主要電信營辦商以及知名的國際電信設備供應商。3G業在中國日益興旺，已成為未來電信業的主要趨勢，而藉著從產品供應商轉型為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已調整其戰略。本集團主要通過強化上海直真的研發能力並擴闊上海直真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充分把握電信年代的機遇。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產品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總營業額分別約58.5%及62.1%，而有關業務主要由北京直真經營。由於本集團降低售價以爭取客戶繼續給予該等產品的訂單，此等業務的毛利率有逐步下跌的情況。另外，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為本集團第二大銷售分部，由於上海直真的努力，該分部的毛利率錄得

輕微增長。上海直真已通過CMMI 4評估並成為中國第六間通過高等研發過程評估的企業。此一成就標誌上海直真開發3G相關業務的重要基礎。董事對於此項業務的潛力甚有信心，並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專注上海直真的業務。

鑑於競爭環境轉變，董事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表示，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業務，同時會探索不同的選項及業務分散計劃，重新部署本集團業務，當出現合適機會時，把業務分散至其他業務範疇並擴闊其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將已出售集團業務套現的良機。出售協議的代價110,000,000港元乃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將與完成同步發生)後支付。待出售事項完成後，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與北京直真將終止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代價為110,000,000港元，初步預料出售事項會引致約人民幣30,600,000元虧損(未計開支及稅項前)。

通過出售事項將業務套現，可讓本集團獲得即時財務資源以拓展其他業務機會，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長。本公司目前並無認定任何目標，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確實具體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上市規則第14.82條

於出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現金代價110,000,000港元、其資產將主要包含現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82條的規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可僅由現金或絕大部分由現金組成。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規定，股份將須暫停買賣。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載列如下：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提升研發能力、設備及系統—為豐富上海直真的業務平台，為日後的營運作好準備，以及維持餘下集團的競爭優勢，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將投放資源進一步穩固研發能力，以及裝設新營運設備及系統及對現有設備及系統進行升級；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本集團現有已成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設於北京直真內，而上海直真現正發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於可見將來，餘下集團將於中國多個策略性地點設立新辦事處，並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擴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應付未來增長；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購置永久辦公室物業－本集團現有的主要資產為北京直真的辦公室物業，而其將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董事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於上海為餘下集團購置永久辦公室物業，以減少租金開支的影響；及
- 餘下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把握於日後出現的投資及合作機會，以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董事認為內部增長及透過併購達致的增長均可讓餘下集團發展。

董事將透過購置資產及提升營運部門，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持續發展上海直真的業務，以為上海直真塑造一個全面的營運平台。隨著上述計劃落實進行，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季度公佈，以披露上述計劃實際落實進度的資料。

承諾

為免餘下集團與已出售集團有任何可能業務衝突，於出售協議完成時，Bright Pearl與本公司將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Bright Pearl向本公司承諾其及已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起計一年期內，以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從事、參與或擁有與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出售協議當日進行的業務（包括軟件開發服務及3G相關電訊工程及服務）以及於該日有關業務進行的任何地區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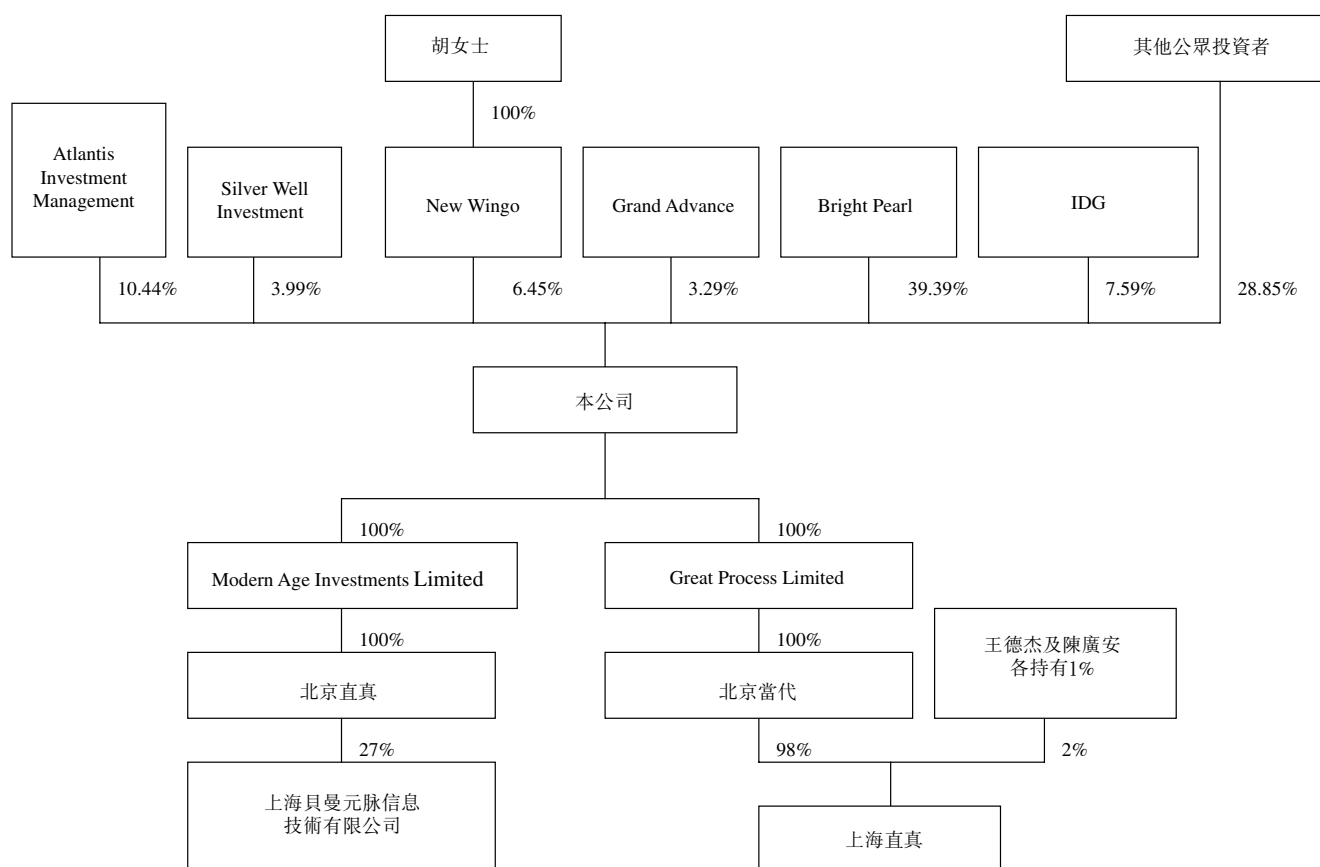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Bright Pear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9%，據此，Bright Pearl因根據上市規則為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事項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因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亦構成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理事同意。本公司將就特別交易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如獲發出，則(a)將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中列明出售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公平交易，而出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b)出售協議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Bright Pearl**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放棄投票。賣方、保證人及甲批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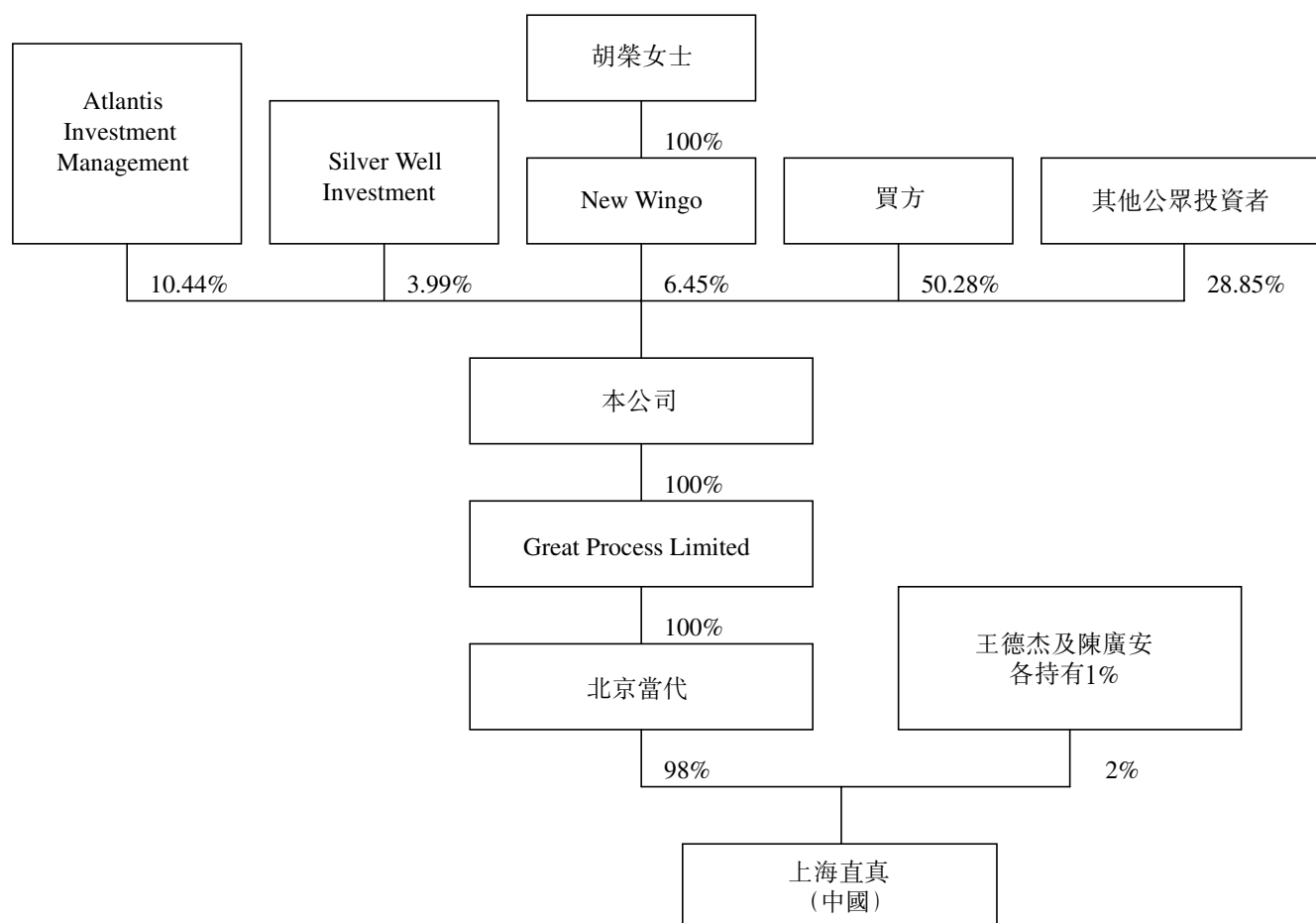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持股及集團架構

下圖概述於緊接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完成後，但於提出收購建議及行使任何購股權前的本公司持股及集團架構：

緊接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前但於集團重組完成後



緊隨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後



於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直真與北京直真已訂立非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直真將延聘上海直真提供非獨家軟件研發服務，而北京直真應支付上海直真的全年服務費將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並須按月支付。服務協議將於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生效。

作為彼等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上海直真提供的軟件研發服務差不多為上海直真於出售事項前進行的全部業務交易。上海直真提供的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於出售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繼續，而服務協議會明遵照上市規則明文規管有關交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乃由於有關服務協議的擬定年度上限金額的代價比率超逾2.5%。此

外，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直真將由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及袁雋博士分別實益擁有約37.69%、約35.17%及約14.83%，而彼等於辭任本公司職務生效(預期該日為收購建議截止後當日)前12個月為董事，故是項交易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北京直真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12個月期間屆滿時，是項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僅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服務協議的原因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將仍為北京直真的主要服務供應商，此乃基於北京直真需要有關服務及確保本公司透過上海直真進行的業務經營水平及持續業務經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服務協議，其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比較交易釐定有關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按適用者)。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海直真收取北京直真的費用分別達約人民幣10,200,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

董事認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上海直真及北京直真的業務一直穩定，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市場將繼續強勢。現建議根據服務協議，上海直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北京直真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服務協議的條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誠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電信運營支撐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第三方及自行開發的軟件及硬件。

下表為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列出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營業額	125,386,040	97,314,518
除稅前溢利	12,448,334	9,983,261
股東應佔溢利	12,357,589	9,255,522
淨資產	136,635,553	126,845,563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報出的股份每股收市價1.07港元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為422,650,000港元。

有關上海直真的資料

上海直真從事網元管理軟件、3G開發及商業管理產品，所有該等產品均用於信息科技營運支援。上海直真的業務亦包括為電訊設備生產商及營運商提供系統提升服務。

現時上海直真有約110名員工，彼等具備軟件開發及支援專業的整全教育背景及相關經驗。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上海直真將繼續開發有關產品。除與北京直真訂立的服務協議外，上海直真亦已取得新的重要客戶的獨立服務協議，令上海直真成為可自行產生收入的公司。在出售事項完成前，上海直真在管理及業務經營(包括日常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以及質量控制管理等)均為獨立經營。上海直真已就其營運取得相關官方許可及認證。董事認為上述事實表明上海直真能獨立營運。上海直真擁有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名單，亦已建立本身之客戶基礎。由於上海直真自二零零一年起已在本集團旗下，其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已建立聯繫。就上海直真保留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並無任何限制，上海直真可直接與該等客戶接洽以及進行銷售。上海直真並無進行系統集成服務，反而專注於賺取更高溢利率之軟件開發業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董事認為上海直真可直接與現有客戶進行銷售，而該等客戶可委聘其他具備系統集成技術之公司(北京直真除外)進行所需之集成服務。出售事項將不會阻礙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現有客戶進行直接銷售。

上海直真專攻網元管理軟件、綜合業務管理軟件、固網智能終端管理平台軟件的開發，此等服務會因應每個客戶而具更強獨特性；另一方面，北京直真主攻網元管理軟件開發，其包括網絡傳輸管理軟件及數據網絡管理軟件，該等軟件在市場上較通用。北京直真亦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上海直真將提供予北京直真的軟件研發服務，為過往提供的研發服務的延續。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產品(包括上海直真開發的產品)的銷售現時主要由北京直真執行。待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對餘下集團的自主開發產品銷售實行以下安排：(i)上海直真將擴充其銷售隊伍，亦會通過銷售代理進行銷售；(ii)上海直真將於中國設立五個銷售辦事處，以形成更優越寬廣的網絡；及(iii)上海直真已訂立獨立直銷協議，並會由上海直真執行及記入上海直真項下。

有關BRIGHT PEARL的資料

Bright Pearl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9%，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收購人的資料

買方／收購人為一間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買方／收購人及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各自均非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的人士。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買方／收購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擁有任何資產。買方／收購人的唯一董事為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收購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即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買方／收購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公司就可能出售本公司控股股權發表公佈之日)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

收購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未來的意向

收購人擬繼續經營餘下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收購人亦有意吸納更多員工及設備，以加強餘下集團業務的規模、效率及生產能力。然而，收購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的結果而定，及倘若有合適的投資或營商機會出現，收購人可能考慮將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藉此擴闊其收入來源，惟現階段並無物色到此等投資或營商機會。除了在日常業務中作出者外，收購人目前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僱員或固定資產。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現任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及胡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將完全遵照收購守則第7條規定於收購建議截止日期辭任。

收購人擬提名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及馬加瑋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該委任不會早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前生效。此外，收購人正力邀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人士的提名於本公佈日期尚無最後定案。

下文載列收購人將會提名的候任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41歲，為丹麥公民及香港居民。彼於瑞士接受教育，先後就讀於巴塞爾大學及University of St. Gallen。Toggenburger先生現任Prozessfinanz及advofin總裁兼董事。Prozessfinanz主要在瑞士從事訟費融資，而advofin則主要在歐洲從事購貨索賠管理。彼乃一位財務分析師，在發展及實現專為亞洲企業而設的重組意念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另外，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寶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的主要股東。

馬加瑋先生，35歲，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修畢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的電子商貿碩士學位。馬先生獲建議委任前，曾效力香港一家科技公司及私人創業股本公司，在科技及資本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止期間曾擔任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非執行董事。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預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額25%)，或聯交所相信：

-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人有意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受約人及將由收購人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包括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就出售協議(包括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亦就出售事項(包括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的公平交易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考慮收購建議的條款，並就收購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此外，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i)出售協議(包括服務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包括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的公平交易；以及(ii)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出售事項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收購人及本公司將予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載有收購建議的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並收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的意見函件。有關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謹請注意，收購守則第8.2條訂明，買方或其代表一般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倘若收購建議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第8.2條所指定的時限內達成，則須取得執行理事的同意，以便把收購人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買方將申請一項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的豁免權，以便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的寄發時限由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延長至收購建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即買賣協議完成時）起計7日內。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受約人及收購人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所規定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條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上述規定將不適用。該項豁免並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須主動披露本身所進行買賣的責任，而不論所涉及總值多少。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警告：由於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均須待上文「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兩節分別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致及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協議及出售協議不一定能達致完成。此外，收購建議僅會於買賣協議達致完成時方會作出，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北京當代」	指	北京當代節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純粹為持有上海直真而成立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其註冊股本為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為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直真」	指	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Pearl」	指	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約37.69%由王飛雪女士持有；約35.17%由金建林先生持有；約14.83%由袁雋博士持有；約7.27%由董如萍女士持有；約2.47%由劉澎先生持有；約1.54%由王德杰先生持有；及約1.03%由劉偉先生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9%
「Bright Pearl 買賣協議」	指	Bright Pearl、保證人、買方及買方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買賣Bright Pearl持有的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為公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198,604,108股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已出售集團

「已出售集團」	指	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及北京直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Bright Pearl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買賣已出售集團訂立的協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rand Advance」	指	Grand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ang Fei先生及Wang Shu先生各持有其50%，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9%
「Grand Advance 買賣協議」	指	Grand Advance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買賣Grand Advance持有的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按出售協議所規定及本公佈「出售協議」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重組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公

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9%，IDG的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其為一間麻薩諸塞州公司，並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亦為一間麻薩諸塞州公司，其控股股東為Patrick J. McGovern先生。IDG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其為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並由Patrick J. McGovern先生及Zhou Quan先生控制

「IDG買賣協議」	指	IDG及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買賣IDG持有的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了就出售事項及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為IDG的董事會代表，鑒於IDG於出售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權益，彼不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獨立股東」	指	除參與出售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或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股東(僅僅因作為股東而參與或擁有權益者除外)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購股權」	指	甲批購股權及乙批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博大資本代表Betterment根據收購建議將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分別以每份未行使甲批購股權0.2275港元的價格及每份未行使乙批購股權0.2075港元的價格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

的持牌法團，並為買方在收購建議方面的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 「Betterment」或 「收購人」	指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
「餘下集團」	指	除已出售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Bright Pearl買賣協議、IDG買賣協議及Grand Advance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買方出售合共198,604,1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8%)
「服務協議」	指	上海直真與北京直真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北京直真將延聘上海直真提供軟件研究與開發服務
「股份收購建議」	指	由博大資本代表Betterment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股份0.7075港元的價格收購所有並未由Betterme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直真」	指	上海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其98%股本權益由北京

直真持有，餘下2%則由王德杰先生及陳廣安先生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甲批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10,000,000份購股權
「乙批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14,900,000份購股權
「賣方」	指	Bright Pearl、IDG及Grand Advance
「保證人」	指	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及袁雋博士，全為Bright Peral股東及執行董事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承董事會命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主席)、金建林先生、袁雋博士及胡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章蘇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

貴先生所組成。

收購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關於買方、買賣協議、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買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的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關於買方、買賣協議、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買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買方、買賣協議、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買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關於買方、買賣協議、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買方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